



2016年4月1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提交 2016 年 4 月 13 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第 [2279\(2016\)](#) 号决议的主题给秘书长的信函(见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贝·辛吉罗(签名)



2016年4月14日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2016年4月7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204.02.18/235/2016的信，我谨通知你，布隆迪共和国政府认真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4月1日第7664次会议通过的第2279(2016)号决议，这补充了2015年11月12日第2248(2015)号决议。

我们借此机会赞扬联合国，特别是你本人在支持布隆迪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所做出的宝贵努力。

我们愿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致力于布隆迪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尽管它正确地强调指出，布隆迪政府对于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口负有首要责任。主席先生，我们相信我们可以期待你为解决布隆迪面临的困难作出努力。

我们还欢迎你的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先生和他的团队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他们在积极参与当前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79(2016)号决议第10段的精神，其中请你与布隆迪政府磋商，为在布隆迪部署联合国警察的贡献提出备选办法，我们谨借此机会向大家介绍布隆迪政府的相关立场，即这一贡献通过利用设备和专门知识帮助布隆迪国家警察，在促进人权和法治方面将增加价值。

我们重申，布隆迪共和国政府准备在其境内接受约20名不携带武器的警察专家，作为你的特别顾问已经在现场的工作组的一部分，向布隆迪国家警察提供其专门知识。

我们还回顾，布隆迪政府和非洲联盟高级别代表团共同商定由非洲联盟在布隆迪部署200名人权观察员和非武装军事人员。在此同时，国际社会出于日益加剧的关注，已计划在布隆迪部署大量蓝盔部队；然而，经证实，这些决定是以不实指控为依据做出的。那些犯下滔天罪行，杀害民众并掷尸街头以吸引国际社会注意的少数人已经被逮捕和击溃。其中一些人则选择投降并交代了这些杀人机器的真实动机、指使者、及其征募和培训场所。

应该记住的是，布隆迪自1962年实现独立以来一直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并得到本组织的宝贵支持。布隆迪政府将继续与联合国及其布琼布拉团队进行建设性合作。我们必须继续本着开放精神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巩固布隆迪和本地区的民主文化、和平与稳定，以期布隆迪确保更美好和更稳定的未来。为此，我们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与你的特别顾问和他的团队进行合作，这其中则已包括联合国的20名非武装警察专家。

我们还是应当要求联合国在后勤领域，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助，以根据需要填补知识空白，协助布隆迪国家警察履行其维持治安和保护平民的使命。在这方面，我们确定了以下优先行动领域：

1. 解除平民武装

- (a) 向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布隆迪国家常设委员会提供适当设备：
- 武器、弹药、手榴弹和爆炸物等物件的遥控探测；
 - 回收武器和装备的安全储存；
 - 销毁收缴武器和装置；
 - 追查武器、弹药、手榴弹和爆炸物；
 - 排雷；
 - 标明政府拥有的武器；
 - 建立和管理一个武装暴力数据库；
- (b) 为使用设备的人员提供能力建设。

2. 刑事警察

- (a) 对刑事警察部队单位的技术支助：
- 为各种技术和科学实验服务提供设备并使之现代化；
 - 提供犯罪记录管理软件；
 - 向国家中心局提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技术支助，并在各省警察局建立一站式中心；
 - 建立符合人权标准的拘留设施；
 - 支持省级警察局分散安装技术设施；
- (b) 为负责设备运作和管理现代化设施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
- (c) 为刑事警官提供能力建设。

3. 打击恐怖主义

- (a) 为两个专门反恐单位提供培训和设备；
- (b) 为建立反恐行动中心提供支助；
- (c) 协助与区域伙伴和国内行为者合作举办培训和模拟演习；
- (d) 为移民警察监测跨界流动提供技术支助；
- (e) 为负责设备运作和管理现代化设施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

4. 设立多功能行动中心(警察监视、活动管理、监测大型活动等)
 - (a) 在国家、地区、省、市各级建立业务中心并提供设备;
 - (b) 为这些业务中心的人员配置和设备管理提供能力建设。
5. 民防
 - (a) 建立一个民防领域卓越学校;
 - (b) 为负责预防和紧急服务的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提供消防车辆和其他紧急资源,包括消防船和消防飞机、救护车等;
 - (c) 为建立预防风险和灾害管理市政平台提供支助;
 - (d) 建立紧急行动中心;
 - (e) 为就灾害影响数据的分析、收集和归档提供设备;
 - (f) 为消防人员提供消防设备;
 - (g) 为风险预防和灾害管理方面民防人员及平台提供能力建设。
6. 维持和平培训支助
 - (a) 按照联合国标准,为维持和平培训的英才中心提供建筑和设施支助;
 - (b) 为维持和平英才中心的培训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能力建设。
7. 支持设立一个海事股

为布隆迪国家警察部队的海洋股提供培训和设备。
8. 支持社区警务运作
 - (a) 为社区警务机制提供能力建设和设备;
 - (b) 修建/翻新和装备一线设施(市警察局);
 - (c) 修建/翻新和装备一线设施(省警察局);
 - (d) 为区域警察局和警察局总部提供设备;
 - (e) 为在省和市警察局建立社区警务组织提供支助。
9. 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支助(监督警察福利、纪律、人员配置、假期等)
 - (a) 安装人力资源和职业管理软件;
 - (b) 协助为警察和支助人员提供工作人员识别手段;
 - (c) 支持统计系统;
 - (d) 用户设备的培训。

10. 支助业务现代化通信系统

- (a) 为通信讲习班提供设备；
- (b) 为区域、省和市警察局设立无线电传输中心并提供设备，包括边境警察(空中警察、边防警察和涉外警察)以及社区警察的副警察局长级；
- (c) 提供业务通讯设备(现代和机动便携式双向无线电台和相关配件、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等)；
- (d) 为打击网上犯罪提供技术支助；
- (e) 为设备用户和通信人员提供培训。

11. 为业务单位提供流动支助：

- (a) 为布隆迪国家警察所拥有车辆管理配置软件；
- (b) 为实地业务单位提供移动资源支助；
- (c) 为海事股提供海洋移动资源支助；
- (d) 布隆迪国家警察停车场的设备和扩建；
- (e) 为设备和驱动程序用户提供培训。

12. 对翻修和保护拘留中心的支持

- (a) 修缮监狱并加强其安全；
- (b) 修缮监狱警察人员办公室和生活区；
- (c) 安装监视和防火设备；
- (d) 为监狱和教养所警察提供移动资源支助；
- (e) 为设备用户和监狱保安人员提供培训。

13. 协助复员或退休警官重返社会

- (a) 为复员和退休警官建立一个职业培训方案；
- (b) 支持复员和退休警察重返社会的培训和预算；
- (c) 为退休和复员警官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筹资；
- (d) 建立被遣散残疾人住房。

我们再次感谢你个人对我国、本区域和全世界巩固和平与民主文化的承诺。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贝·辛吉罗(签名)
